

『締造和平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他們必稱為神的兒子。』(太 5:9)《和修版》

“和平之子”最為人所熟悉的是聖法蘭西斯禱文。這首詩歌曾提醒我們要作和平之子。但副歌的內容成為我們的難處：

『主啊使我少為自己求，少求受安慰，但求安慰人；
少求被瞭解，但求瞭解人；少求愛，但求全心付出愛。』

我們試在八福裡看看。當我們獲得前六個福：得神的國，得神的安慰，得飽足，蒙憐憫，得見神。我們就可以少為自己求，少求受安慰，少求被了解，少求愛。這就是聖法蘭西斯的體會。和平之子着重的不只是怎樣作，而是進入與上帝一起的關係裡，看到祂的美善，感受到祂的愛，嘗到主恩滋味，便會認定祂的美意，想遵行祂所想的。

在神的設計裡是有和平的。而且這和平比我們所理解的更為平安和穩妥，並且是必然會按上帝的秩序出現。我們必須要有這信念，特別是在動亂中，在惶恐裡，這是我們的盼望。

作和平之子，我們要從「締造和平」，和「成為神的兒女」兩方面去思考。

締造和平

上帝想我們締造和平，這是必須要作的，並且我們要主動去作。和平，不是表面的客氣，也不是沒有衝突；而是要用上帝的方式去締造。我們從(馬太福音 5:21-42)可以具體地看到耶穌的教導。

改善自我，尊重對方

我們先想想：關係裡為甚麼不和平？因為有罪惡。亞當和夏娃破壞了與上帝的關係，是因為自我中心。罪惡的根源

是“過份自我”——滿足自己的慾望而不顧對方的需要。例如：要按我的意思和想法去做，沒有顧及相關的人的感受和難處；要滿足我，要令我感到舒服，因為我比你叻、強和位份高！要令我有價值感，要成功，因為我比你優越！等等。

(馬太福音 5:21-42)提醒我們不要過份自我中心。不可欺負人，虧欠人，要尊重對方有他的權利，更要尊重對方和事情背後，有至高的上帝。

耶穌說完八福(太 5:1-12)，提醒蒙福者要作鹽作光(太 5:13-16)，並重申祂是要成全律法(太 5:17-20)。接着祂引用古人的話去說明神的心意。

論發怒(太 5:21-26)，古人說犯罪要受審判，耶穌說向弟兄動怒也要受審判。若我們因令對方受虧損而觸怒了他，我們必須先和好。虧負人，要道歉，承認自己的過錯，之後才可以獻祭。

論姦淫(太 5:27-30)，古人說不可姦淫，耶穌說看見婦女就動淫念，也是犯上上帝的誡命。在思想上我們將對方成為滿足自己的工具，沒有尊重她應有的價值，是神所珍愛的。

論休妻(太 5:31-32)，借古人的道理，合理化自己的行為。不顧對方將會落到極差的光景。

論起誓(太 5:33-37)，古人說不可背誓，要向主謹守。耶穌說不可起誓，若要別人相信你的話，就要對人忠誠，是就說是，不是就說不是。不須靠起誓來支持自己，因為天地都是主的，不可利用主來加強自己的可信性。

論報復(太 5:38-42)，古人說要爭取自己合理的權益，但耶穌說不要與惡人(不屬神的人)計較。在上帝的律法之下，也是在祂的恩典與公義之中，我們的好處，是從神而來，不是從人身上找。

在人際關係裡，我們缺乏彼此尊重，我們要學習尊重對方的身份和價值，要重視對方想法和看法，要多聆聽，多商討。因為他們也是神所愛的。就正如耶穌看稅吏長撒該(路

19:9-10)。「耶穌對他說：今天救恩到了這家，因為他也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。人子來是要尋找和拯救失喪的人。」

重視和平，主動去作

耶穌要求的不是愛好／渴望／嚮往和睦的人，而是要主動去締造和平的人，這樣才可以稱為神的兒女。不要等別人請求或安排，而是要主動去作。我們要重視上帝所創造的秩序，喜愛內裡存在尊重的文化，才會有動力去作。神很尊重我們，從不操控我們，壓制我們；祂寧願等待，寧願緩慢，寧願兜圈子，也要讓我們自主地去選擇，經歷多番失敗才能作出正確的決定。因為祂重視每一個人的價值，自主和成長的歷練。我們要讓“上帝重視每一個，尊重各人的想法和決定”這個氛圍存在於我們當中，並加以發展。特別是「不在其位，不謀其政」。我們可以提供美好的意見，但決定權一定是屬於當事人。

我們要主動去締造。不要等到衝突出現了才想方法去解決。當彼此尊重，讓對方有自己的位置，立場和想法，多一點商量，大家便可以在某一件事中參與、商討，整合出一個共同的意向，和平氣氛便出現，合一也會隨之而來。就如保羅所說：『凡事不可自私自利，不可貪圖虛榮；只要心存謙卑，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。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，也要顧別人的事。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：』(腓 2:3-5)

作神的兒女

我們要讓人看見我們是神的兒女，跟別人不同。我們不要忘記要分別為聖，與不同價值的人平等相處。

分別為聖，平等相處(太 4:1-11, 5:43-48)

耶穌受試探時，沒有運用祂的權柄驅趕魔鬼，而是與牠一同在曠野中。魔鬼反而利用神的兒子這身份去試探祂，誘

惑祂運用超然的能力和權柄，去擺脫地上生活的困苦與危機。但耶穌選擇上帝的話去應對，不選擇自己的安舒和地位。我們活在世俗裡，浸淫在世俗的價值觀裡，會感受到當中的自我感覺良好，優越感帶來的自我膨漲等等，會不自覺地選擇了世俗的簡單便捷方式，會以世俗地位高低來肯定自己的價值。喜歡以大壓小，去達成自己想法。我們要學耶穌選擇上帝的方式去生活：不選擇皇族而選擇平民，因為權力和價值不在地位；選擇受苦不選擇就手的成功，因為過程比結果重要；選擇謙和不選擇呈強，因為神愛世人，要讓世人感受神的愛。所以耶穌論愛仇敵(太 5:43-48)，說出不要跟古人所說要愛鄰舍恨仇敵，而是要像天父完全，因祂眼中好人和壞人都是一樣，祂都一同照顧；義人與不義的人，祂都賜恩。

活出和平，見證基督(太 5:1-16)

耶穌所賜的和平，不是世界的和平，而是世人所渴望的由被尊重所帶來的和平氛圍。看似好麻煩，要聯繫、知會相關的人，要更多時間去聆聽和溝通，要等候各人去消化和思考，要耐心去使各人的意願能更接近。但全都是值得的，因為集結出來的，是有更大的效益，是神的心意，是世界所渴望的。並且，神必會與我們一起去締造。

我們必須堅持神的和平，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。就如使徒約翰所說：『凡接納祂的，就是信祂名的人，祂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。』(約 1:12)我們這群屬耶穌的兒女，要先在教會裡學習和實踐「締造和平」，才能將真正和平的氣氛活現出來，繼而才可以在家庭中，在工作中，在學校裡，在朋友圈中等等，為主作鹽作光。